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 号决议编写, 这两项决议都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供年度辩论和审查之用。本报告还将根据安理会第 [1646\(2005\)](#) 号决议提交安理会进行年度辩论。报告涵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2. 本报告也是根据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同文决议(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 号决议)编写, 这两项决议都鼓励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查暂行议事规则并考虑使其工作方法多样化, 以提高其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效率和灵活性。

3. 在这方面, 本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反映了委员会为落实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决议所载相关建议以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所定优先事项而开展的工作。报告还反映了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72/276](#)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13\(2018\)](#)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 这两项决议都要求委员会酌情进一步推进、探讨和审议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S/2018/43](#))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执行工作。

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A.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机遇和挑战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一直在处理更多的国别、区域和专题事项, 以帮助维持、提醒注意并加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一致性。委员会继续使用其平台, 在战略和业务层面以及总部和外地之间, 加强联合国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支助活



动的协调、连贯、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通过国别、区域和专题讨论，会员国有机会听取联合国相关实体代表介绍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支助活动的协调情况。

国别局势

5. 委员会在布基纳法索的参与侧重于支持该国在该国一些地区安全局势快速恶化的情况下努力建设和保持和平。5 月，外交与合作部长向委员会通报了近期极端主义和具有族群间性质的安全事件，此类事件已从最初的与马里和尼日尔交界地带扩大到六个大区。他提到恢复和保持安全的高昂成本，并指明现在已将国家预算的 20%至 25%用于安全支出以及对政府回应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需求和执行发展议程的要求。委员会对岌岌可危的安全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尤其是萨赫勒、北部和东部大区的安全局势及其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安全支出对政府预算和社会部门的影响。9 月，委员会就布基纳法索局势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由哥伦比亚总统主持，布基纳法索总统、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非洲副总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和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西萨办)出席了会议。委员会欢迎国家和区域为应对安全局势作出努力，并提到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表示支持由非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政府领导下联合开展的预防和建设和和平评估，这应有助于在最易遭受不安全影响的五个大区，即萨赫勒、北部、中北、布克莱迪穆翁和东部大区，为安全和法治、社会服务、地方治理、复原力和社会凝聚力举措提供更有针对性和更加连贯一致的国际支持。委员会重申支持布基纳法索落实长期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承诺，包括支持该国调动资源的努力。

6. 关于布隆迪，委员会继续促进关于社会经济问题的对话，并帮助维持国际社会对国家发展计划的支持。布隆迪组合主席在 2 月 19 日对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概述了这一重点。3 月 6 日，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支持政府实施国家发展计划，并加强与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多边和双边伙伴的合作。4 月 13 日，主席和财政部长在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春季会议期间参加了一次关于布隆迪的高级别活动，合作伙伴们承诺支持政府努力解决营养不良问题。6 月 12 日，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他 5 月 5 日至 10 日访问布隆迪的情况，他在访问期间强调必须确保选举相关活动不会导致发展放缓。他鼓励布隆迪政府、各政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 2020 年举行和平、包容、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条件。主席在 6 月 14 日对安理会发言时鼓励进一步支持社区一级的和解和对话举措，并强调了让布隆迪难民自愿、安全和体面回返以及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在 8 月 28 日的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互动对话中，他报告了为布隆迪人当前和长期需求调动国际支持的努力。10 月 30 日，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与布隆迪的接触情况。安理会成员强调了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确保妇女和青年参与政治进程方面，并表示他们将全力支持委员会应对布隆迪的社会经济问题。

7. 委员会与乍得的接触是在萨赫勒和乍得湖盆地的安全持续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进行，这些威胁对该国的长期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产生了负面影响。经济和发展规划部长于 7 月向委员会通报了情况。他介绍了乍得为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包括向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派遣人员的情况。他强调，

约占国家预算 30%的安保支出对政府满足乍得人民需求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包括服务交付和社会经济发展。他赞赏建设和平基金为帮助预防族群间冲突和建立更具复原力的季节性迁移放牧系统提供支持，并强调了 2017-2021 年国家发展计划所述在善治、法治、民族凝聚力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长期优先事项。委员会成员表示支持乍得的建设和平努力，包括对性别平等、增强弱势群体权能、气候变化和人权的考虑。一些成员敦促捐助方充分履行在 2017 年巴黎支援乍得捐助方圆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8. 关于中非共和国，在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之后，委员会帮助提醒注意该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制定了建设和平基金支持执行该协议的一揽子计划。2 月 13 日至 15 日，该组合主席与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访问了班吉，以帮助确定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对和平协议和 2020-2021 年选举进程的支持，同时继续注重持久解决办法和执行《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特别是其中有关法治的内容。访问后，委员会分别于 5 月 9 日和 9 月 5 日举行了两次关于法治和选举进程的专家级会议。6 月 14 日，玛西娅·布拉加少校向委员会通报了情况，她因担任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军队性别平等顾问而于 2019 年获得联合国年度军队性别平等倡导者奖。委员会还于 6 月 25 日在日内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间隙召开了第一次经社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席会议，重点讨论通过与经社理事会合作等方式促进短期人道主义措施与长期持久和平努力之间的互补性。这些会议通报了委员会在中非稳定团任务期限获得延长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经过谈判商定的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在 10 月 30 日的委员会大使级会议上获得认可，并于 11 月 1 日送交安理会。展望未来，委员会同意继续支持和平协议，保持对选举挑战的重点关注，促进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作用，并支持旨在加强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9. 委员会于 5 月 15 日和 10 月 28 日举行了关于冈比亚的大使级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冈比亚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向与会者介绍了安全部门、过渡司法、宪法审查、人权和性别平等以及反腐败领域的最新活动和改革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于 1 月开始活动，并认识到在鼓励肇事者本着和解精神主动自首与满足公众对立即绳之于法的要求之间的微妙平衡。委员会承认以包容、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多重改革面临挑战，但鼓励进一步推动安全部门改革取得进展。委员会成员欢迎冈比亚努力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包括政府有意在年底前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委员会成员还欢迎政府任命妇女担任高级领导职务，并承诺扩大这一做法。委员会重申继续致力于陪伴冈比亚走上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包括让妇女和青年切实参与决策和保持和平进程。

10. 关于几内亚比绍，委员会继续努力保持国际社会对发展和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关注。在 5 月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欢迎 3 月成功举行立法选举，并讨论了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58(2019)号决议规划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过渡和缩编情况。10 月，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访问了几内亚比绍，以获得定于 11 月 24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筹备工作的第一

手资料，并进一步探讨委员会如何能够协助该国落实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特纳克里协定》所概述的相关改革。主席会见了总统、总理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政党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9月10日，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重申委员会愿意帮助动员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政府的2015-2025年战略发展计划。他还于10月31日致函安理会，通报了对政治事态发展的审议情况。11月13日，委员会听取了主席关于他访问几内亚比绍的情况通报以及西非经共体和联几建和办的通报。所有人都欢迎国际和区域组织针对近期政治事态发展发出一致的信息，并承诺动员为选举后时期的长期稳定提供支持。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接触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延续和协调对该国的国际支持，并继续关注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1月，利比里亚政府向委员会介绍了新的五年国家发展计划，即2018-2023年扶贫繁荣与发展议程，将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世界银行驻蒙罗维亚的一名代表以及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参加了会议。6月，鉴于日益困难的经济形势加剧了紧张关系和大规模抗议，委员会开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透明和持续的对话，并支持重点应对紧迫的经济问题和国家发展目标，以呼应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三驾马车在实地的支助，包括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支助。10月，委员会举行专家级会议，听取了国家一级政治局势的最新情况、旨在加快实施扶贫繁荣与发展议程并将于2020年启动的新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制定情况，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在利比里亚的工作。根据国家自主权原则，委员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应对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包括和解以及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问题，并继续探讨区域经验的价值，这一点已在委员会11月访问马诺河联盟时得到进一步证实。

12. 委员会于10月举行了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第二次会议。会议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事务部长和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和平协议执行部长提供了一个向委员会介绍两政府联合建设和平努力的契机，重点是将于11月23日至12月7日举行的关于布干维尔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这是执行2001年和平协议的一个核心要素。会议有助于国际社会关注两政府在全民投票期间及其后关键时期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近期为稳定2008年地震后社区局势而核准的海拉省和平与发展路线图的实施情况。会员国欢迎所展现的国家自主权，并呼吁国际社会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即将举行全民投票之际继续与其接触。会员国还强调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在实地采取跨支柱连贯处理办法的一个研究实例，可作为区域及全球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一种模式。

13. 关于塞拉利昂，委员会于1月22日召开大使级会议，听取了政府为支持新的国家发展计划(2019-2023年)而提出的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塞拉利昂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及规划和经济发展部副部长与驻地协调员、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家管理人员一道，通过视频出席了会议。国际伙伴介绍了各自支持国家优先事项的框架，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2020-2024年)、世界银行新的国家伙伴关系框架(2019-2025财年)以及货币基金组织扩大信贷机制安排的恢复

情况。2019年6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塞拉利昂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题为“走出脆弱：全民教育和司法”的会议，重点讨论了塞拉利昂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并介绍了教育和司法方面的成功故事。塞拉利昂组合主席与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一起宣布活动开幕。主席强调，塞拉利昂是成功过渡方面良好做法的榜样，并着重提到委员会愿意根据需要提供支持塞拉利昂走向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在2019年11月委员会访问马诺河联盟国家期间，政府表示已经为退出委员会正式议程做好准备。

14. 委员会于4月举行了关于斯里兰卡的第二次大使级会议。由财政部长率领的政府代表团介绍了该国在推进建设和平与和解方面的最新进展，并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失踪人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主席介绍了这两个机构的运作努力。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共同提出人权理事会2019年3月第40/1号决议。委员会祝贺政府和平解决了长达52天的宪法危机，并在落实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时寻求与私营部门的创新伙伴关系。4月23日，委员会发表声明，最强烈地谴责复活节星期天针对斯里兰卡无辜平民的一系列令人发指和懦弱的恐怖袭击，造成至少321人死亡，500多人受伤，并重申其支持斯里兰卡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的承诺。

区域局势

15. 5月3日，委员会副主席与主管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一道，参加了在恩贾梅纳举行的萨赫勒部长级协调平台第七次会议。会议由乍得外交部长主持，出席会议的有更广泛的撒哈拉-萨赫勒区域的国家，以及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几个双边伙伴的代表。会议审查了萨赫勒脆弱的安全和政治局势，强调需要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协调一致，以应对萨赫勒区域面临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

16. 12月3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行了关于“跨界转运对西非和萨赫勒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影响”的联席会议。会议期间，与会者审议了放牧和季节性迁移面临的多层面挑战，同时强调了该区域农牧民致命冲突激增的问题，其主要起因是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小武器扩散以及长期地方争端解决机制的崩溃。主管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在会上重申了和平季节性迁移面临的多重威胁，并概述了西萨办支持西非经共体相关努力的活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一名代表强调需要提供额外支持来保护季节性迁移。海外发展研究所分享了其研究结果，其中强调需要进行更好的风险管理，以确保提高放牧和游牧群体的复原力。一些会员国对农牧民冲突激增表示关切，并欢迎国际社会支持西非经共体的举措。会员国强调必须加强政府为公民提供必要社会服务和安全的能力，还强调需要在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参与下，加强传统缓解冲突的做法和社区间对话。会员国指出，区域一体化可能有助于各国努力与当地社区协商并顾及社区需求，以应对该区域跨界季节性迁移所面临的挑战。鉴于该区域面临多方面和多层面挑战，会员国呼吁联合国采取更加统筹、连贯和协调的多部门对策。联席会议共同主席认为，2020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将为确定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关系的方式提供机会。

17. 12月4日,委员会举行了萨赫勒、乍得湖流域和马诺河联盟建设和平区域办法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的重点是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一致的支持,并推动采取更加连贯、协调和面向行动的办法来应对多方面的区域和跨界挑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布基纳法索副常驻代表(代表萨赫勒五国)、非洲联盟代表、尼日尔迪法大学校长和塞拉利昂一名青年民间社会代表向委员会作了情况通报。会员国对西非、萨赫勒和乍得湖流域一些地区安全局势恶化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区域各国正在努力应对这些问题,包括通过萨赫勒五国集团优先投资计划下的区域倡议,以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国家元首近期关于捐资1亿美元、以马里和布基纳法索为重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会员国欢迎推出针对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的区域稳定战略,并响应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支持该战略的呼吁。一些会员国强调需要让更多妇女和青年参与缓解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这与前一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讨论相一致。会员国还欢迎马诺河联盟宣布在纽约成立一个小,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联合国接触,这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支持该次区域提供了机会。

18. 为了支持马诺河联盟努力巩固和平红利,并加强安全、建立信任和发展方面的跨界合作,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塞拉利昂组合和利比里亚组合的主席,与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一道,于11月3日至9日对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进行了联合访问。

19. 在塞拉利昂,代表团会见了共和国总统、副总统和几位政府成员,包括外交、规划和经济发展、内政和青年事务部长。代表团还会见了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组织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代表,以及外交使团成员和在该国的发展伙伴。此外,代表团还会见了马诺河联盟秘书长。代表团赞扬塞拉利昂自2006年首次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以来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讨论了联合国对该国政府2019年2月启动的题为“以教育促发展”的2019-2023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所阐述的国家转型和发展愿景的支持。代表团强调妇女和青年参与保持和平努力的重要性,并赞扬比奥总统的政府致力于促进建设和平的性别层面。认识到塞拉利昂在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与政府会面时讨论并商定有必要让塞拉利昂退出委员会正式议程,同时视需要继续与委员会接触。

20. 在利比里亚,代表团会见了总统、副总统、多位部长及议会和司法机构成员。代表团还会见了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媒体和西非经共体的代表,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代表,以及外交使团成员。代表团鼓励总统和政府继续推行经济改革,以应对财政和预算状况。代表团对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即扶贫繁荣与发展议程并使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表示赞赏。在支持利比里亚逐步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代表团着重提到包容和透明机构的重要性以及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组织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努力维护民主原则、全国对话、团结和尊重法治。

21. 在科特迪瓦,代表团会见了外交部长和发展规划部长。代表团还会见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组织。代表团承认科特迪瓦作为安全理事

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在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此次访问还讨论了联合国对科特迪瓦的建设和平支助情况，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重返社会、通过社区对话支持军民关系、妇女和青年参与政治进程、社会凝聚力和预警等领域。讨论还强调政府需要加强社区预防冲突机制，特别是在筹备 2020 年选举之时。在阿比让，代表团还会见了非洲开发银行行长，讨论如何调动对马诺河联盟和萨赫勒区域各国的协调支持。

22. 11 月 11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对话。会议由担任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11 月轮值主席的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致开幕词。与会者听取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和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情况介绍。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就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的方式方法交换了意见，以支持非洲的建设和平努力，特别是马诺河联盟、大湖区、乍得湖流域和萨赫勒的跨界建设和平挑战，包括通过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中心的持续运作。会议强调需要继续加强国家自主权，并增加妇女和青年对建设和平的切实参与。会后，代表团参加了一个旨在为 202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供区域视角的区域研讨会。

专题事项

23. 3 月 20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大使级会议，重点讨论了在冲突影响环境中设计和实施社会保护系统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处理办法。10 月 21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大使级会议，讨论了建设和平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联系，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年度公开辩论做准备。此次会议在爱尔兰的倡议下举办，使委员会得以继续为来自不同背景的妇女和平建设者提供分享经验的平台。委员会同意每年报告其性别战略的执行情况，并继续在所有专题和国别讨论以及实地访问中优先纳入与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考虑因素。会员国承诺每年举行一次关于“妇女与建设和平”最佳做法的讨论，作为安全理事会年度公开辩论的组成部分。在 2019 年 10 月第 2493(2009)号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全面执行委员会的性别平等战略，以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预防工作，并继续支持由妇女领导的建设和平组织参与规划和稳定工作以及冲突后重建和恢复工作。

24. 9 月 11 日，委员会召开了南南和三方合作大使级会议。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跟进落实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鼓励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支持《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会员国作为支助的接受方和提供方，分享了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经验教训，并称赞委员会的倡议为弥合可持续发展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差距，同时巩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成果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会员国强调，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促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必须以需求为驱动力，并且尊重南南和三方合作原则，必须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持续改革为基础。会员国鼓励委员会将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促进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纳入未来工作方案。

25. 11月11日，委员会举行专家级会议，探讨了在建设和平背景下结合选举周期讨论机构建设的时机。选举援助司向委员会通报了联合国系统在选举方面的工作，并介绍了秘书长关于选举援助的报告(A/74/285)的要点。会议促成分享了在冲突影响国家创造有利于和平和包容选举的环境的经验。利比里亚分享了为提高包容性所做的努力，重点是2017年选举之前的妇女和机构建设。会员国提到委员会在选举周期支持各国的长期经验，并建议通过选举周期之前、期间和之后的机构建设专题，为各国提供分享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机会，同时尊重选举进程的主权和国家自主权。

26. 11月18日，委员会举行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专家级会议，与会者讨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50(2015)和2419(2018)号决议的机遇和挑战。冈比亚全国青年理事会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在联合国支持下推动青年参与该国多项改革与和解举措的努力。吉尔吉斯斯坦的一名青年代表介绍了该国将赋予青年权能作为稳定因素的情况。萨尔瓦多介绍了本国经验，强调需要让青年尽早参与落实和平进程，并确保长期经济机会和获取社会服务的机会，以避免暴力再起。会员国欢迎这一讨论，并要求继续举行大使级会议。会员国建议委员会为2020年4月秘书长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一次进度报告以及2020年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公开辩论提供投入。

B. 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灵活性和成效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桥梁作用：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的工作

27. 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各项决议促请委员会充当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的桥梁。为此，委员会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其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及其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桥梁作用。

28. 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于3月26日举行。此次会议汇集了会员国、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重点讨论了2016年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讨论了一致性、领导力和能力、筹资和伙伴关系等问题。与会者欢迎这一举措，认为这是朝着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协作迈出的积极一步，特别是在筹备2020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方面。

29. 关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通过以下方式履行其咨询职能：(a) 由安理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共同组织年度非正式互动对话；(b) 进行专家级定期评析；(c) 就国别问题和专题问题向安理会正式通报情况。3月20日举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为安理会访问萨赫勒做准备。这次会议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了解委员会的最新情况和建设和平基金参与萨赫勒地区工作的最新情况，重点是布基纳法索和马里。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参与萨赫勒地区工作的情况。他强调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即召集包括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广泛合作伙伴，以讨论如何应对该区域的多层面挑战并就此达成共识。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概述了建设和平基金在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投资情况，以及该基金在萨赫勒地区更广泛的优先事项和计划。他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基金正在积极

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及其支助计划》，并为此提供催化种子资金，以使《支助计划》开始投入运作。安理会成员对会议的及时性表示赞赏，并肯定就萨赫勒更广泛的建设和平与发展挑战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通报对于安理会是有益的。一些与会者特别指出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挑战的重要性。会议还强调，联合国需要努力支持国家确定的、旨在加强国家机构、增强青年和妇女权能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的优先事项。

30. 11 月 27 日，主席在关于西萨办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在会议上，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他最近访问马诺河联盟的结果，并分享了委员会在参与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工作中提出的建议。

31. 5 月 22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专家级会议，以审议安全理事会 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的关于建设和平的主席声明(S/PRST/2017/27 和 S/PRST/2018/20)的执行情况及前景。与会者、其中包括兼任安理会成员的委员会成员指出，委员会是一个重要平台，可以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向安理会提出广泛的建设和平视角。他们指出，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应借鉴并超出秘书长报告内容，并为此纳入多层次观点和广泛的建设和平层面，这些意见在安理会讨论特派团任务的制定、延长和过渡时尤其相关。与会者还指出，咨询意见必须结构明了、具体、相关，侧重安理会的轻重缓急。

32. 关于向安全理事会进行国别通报，如上文所述，各国别小组主席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安理会提供了关于国家一级建设和平重要优先事项的实质性最新情况。

33. 7 月 18 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加强伙伴关系，促进本国主导的成功过渡”的公开辩论期间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主席指出，哥伦比亚的经验表明，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及相关情况下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过渡时期。他指出，在这些情况下，所涉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强有力和协调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以便弥合政治差距以及机构和财政能力方面的差距，并防止在相关行动撤出后和平事务的进展出现倒退。2017 年科特迪瓦的行动结束，2018 年利比里亚的行动结束，其他国家正在进行过渡，这些都很好地说明协调一致努力支持处于不同阶段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主席强调，委员会已逐步利用其召集权促进这些有效的伙伴关系，以确保持续的国际支持，例如在利比里亚，委员会就制定国家建设和平计划向安理会提供了咨询。

34.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上所述，12 月 3 日与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讨论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畜牧业和畜牧季移面临的多层面挑战，这些挑战继续加剧区域不安全，导致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更加缺乏进展。此次联合会议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萨赫勒、乍得湖盆地和马诺河联盟的年度会议之前举行，借鉴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对萨赫勒地区工作的联合参与。参照就中非稳定团任务提交书面意见这一良好做法，此次讨论的要点在西萨办任务延期之前反映在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咨询意见中。

35. 7月24日，委员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理部分通报了情况，介绍了委员会在其所审议的非洲国家获得的经验教训。他强调指出非洲是委员会的优先重点，并分享了委员会参与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布隆迪、冈比亚、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萨赫勒地区工作的一些经验教训。主席在通报中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继续致力于讨论建设和平的经济和社会挑战，帮助在委员会审议的国家建设和保持和平，并改善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

促进伙伴关系

36. 7月1日，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世界银行主管2030年发展议程、联合国关系及合作伙伴事务的高级副行长共同主持的委员会-世界银行年度对话会在华盛顿特区举行，审议如何加强两个实体在相关国家问题上的伙伴关系。此次对话包括与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的一次会议，内容侧重于两个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与会者呼吁建立推动利用委员会的召集作用和经验以及世行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伙伴关系，促进更好地在实地开展建设和平活动。

37. 10月9日，作为此次对话的后续行动，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大使级会议，世界银行脆弱性、冲突和暴力问题团队高级主任在会上介绍了世界银行集团脆弱性、冲突和暴力问题战略草案，其中确认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在受冲突影响的相关环境中的核心地位。若干会员国欢迎继续就此战略开展工作。通报会的一个关键成果是为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发挥平台作用创造了机会，以收集世界银行在委员会审议的国家实施上述战略的良好做法。

38. 如上所述，在委员会访问马诺河联盟期间，代表团还会见了非洲开发银行行长，讨论如何动员向马诺河联盟和萨赫勒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并讨论了非洲开发银行与委员会更密切合作的机会。

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

39. 为执行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委员会继续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并为此确保通过三种方式改善从基金到委员会的信息流：(a) 邀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区域和国别会议上介绍基金工作的最新情况；(b) 邀请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和成员向委员会通报小组会议的结果；(c) 邀请正在接受基金资助的国家，特别是秘书长宣布符合资格的国家，向委员会介绍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进展情况和挑战。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关萨赫勒地区的经验尤为积极，基金增加了对该地区的投资，支持委员会进行更大力度和更广泛的参与，特别是在其年度会议期间。

40. 11月25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听取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关于建设和平基金2020-2024年投资计划的情况介绍。建和支助办指出，秘书长呼吁大幅增加对整个建设和平，尤其是对建设和平基金的供资，作为对此呼吁的回应，对基金的捐款在过去的战略规划期间(2017-2019年)翻了一番。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基金新投资计划的目标是在五年内投资15亿美元。委员会可以在提高人们对这一供资目标的认识以及在陪伴受援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许多会员国表示支持建设和平基金新投资计划的方向。

及早筹备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41. 为执行 2016 年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委员会借鉴 2014 年所确立的做法，召开了几次专家级会议，以讨论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建议职权范围。10 月 31 日，根据委员会商定并转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两位主席启动了审查进程。审查由以下阶段组成：非正式阶段，其中包括由建设和平委员会牵头并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协商、秘书长任命的独立知名人士的投入、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区域和专题协商；正式的政府间进程。委员会 10 月 15 日和 16 日的务虚会是有关审查的重点领域的第一次非正式讨论。11 月 22 日，委员会召集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正式启动审查进程。会员国听取了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副主席的情况介绍，并就 2020 年审查的范围和目标交换了意见。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42. 委员会继续审查第十届会议提出的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以使其工作更加灵活有效。在这方面，委员会以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73/724-S/2019/88)附件所载建议为基础，举行了几次专家级磋商，最终形成一份文件，由委员会于 12 月 3 日非正式通过(见附件)，以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三. 结论和未来的议程

43. 下一个报告期将是委员会执行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各项决议的又一个重要机会。为此，委员会将继续推行一些重要工作流程，从而进一步加强其针对具体国家的政策相关工作。

A. 执行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各项决议

44. 委员会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起，除采取下述各项战略优先事项内确定的行动之外，继续执行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各项决议。

行动：

(a) 组织委员会将就执行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各项决议举行定期会议；

(b) 国别小组将落实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各项决议所载相关结论；

(c) 为落实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将在 2020 年春季召开会议，以便向审查的正式阶段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下一份报告提供信息；此次会议对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民间社会代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商定的独立专家开放。

B.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桥梁作用：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的工作

45. 委员会将探讨具体方法，进一步加强其在各主要机关和相关联合国实体之间的桥梁作用。

行动：

(a) 主席将与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就如何加强各自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进行磋商；为此，委员会将提名三名成员担任委员会与这些机构之间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

(b) 主席将与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如何执行关于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

(c) 组织委员会将借鉴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职能开展的总结工作得出的主要结论，并考虑执行这些结论的实际办法，包括努力使其工作与安理会的日程保持一致；

(d) 主席将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调筹备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

(e) 主席将与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协商，探讨如何推动就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流，重点讨论非洲问题；

(f) 主席将协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筹备举办一项联合活动；

(g) 委员会主席和相关国别小组主席将继续确保委员会活动、包括会议和实地访问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同步，并且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将侧重于已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具体领域，以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

C.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互动协作

46. 委员会第六届年度会议的后续行动将于 2020 年开展，并将为委员会第七届年度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指导。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以及相关情况下与私营部门的协作。

行动：

(a) 组织委员会将举行有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开发银行参加的非正式讨论会，以便探讨需要在第七届年度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的具体政策领域。也会邀请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有关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讨论；

(b) 组织委员会将与世界银行协调，考虑如何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世行之间的协作，包括为此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世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的各项建议。

D. 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灵活性

47. 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工作方法多样化问题，以便提高其效率和灵活性。

行动：

(a) 组织委员会将继续应请求为各国提供一个平台；

(b) 组织委员会将在所有相关国家同意下，继续审议建设和平的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问题；

(c) 组织委员会将按照性别平等战略所述方式执行该战略。将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周年纪念的背景下编写一份关于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将举行一次关于妇女与建设和平的会议，为 2020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供具体投入；

(d) 组织委员会在继续关注具体国家和区域问题的同时，还将继续审议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专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筹资、性别平等、机构建设、主权、国家自主权和青年问题；

(e) 组织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独特平台，邀请包括民间社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讨论建设和平事项；

(f) 组织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织委员会将在其下一份年度报告中报告在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E. 为建设和平筹措资金：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

48. 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加强委员会与基金之间协同作用的途径。

行动：

(a) 委员会将继续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接触，随时了解基金的工作情况；

(b) 委员会将进一步与基金咨询小组接触，并邀请该小组分享其会议的最新情况；

(c) 组织委员会将继续应请求为正在寻求或接受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国家、特别是经秘书长批准获得资助资格的国家或处于资格延期进程的国家分享其建设和平经验和挑战提供一个平台。

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本文件载有多项建议，其目标和成果已被确定为良好做法，并可通过非正式程序加以落实。这些建议附有相关实例。本文件还列有其他行动领域，一旦落实可有助于提高委员会的效率和灵活性。委员会可以落实所有这些行动而无需修改其暂行议事规则，而且是在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是一个持续过程，委员会将通过年度报告对本非正式文件进行定期审查，以评估这些建议对委员会工作的增加值。

建议

1. **领导层：**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改进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延续性。

行动：

一. 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5 段鼓励委员会加强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延续性，按照这一要求并根据让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的惯例从而确保延续性和对新任领导的支持，委员会将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其主席和副主席任职的延续性。任何非正式安排都不会预先决定委员会每两年改变成员的情况，并将按区域轮任主席的安排运作，一如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附件一的规定。有关核准每个职位的候选人的决定仍然是各区域集团的特权，由组织委员会采取行动。

二. 经与主席进行协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举行方面更多地利用副主席。

良好做法：离任主席担任副主席，从而确保延续性和对新任主席的支持。副主席通过主持一系列会议对主席给予支持。

2. **委员会的工作形式：**虽然确认委员会通过所有国别小组和会议所作的工作有价值，但委员会应继续考虑根据其任务规定采用灵活办法开展其他形式的工作，包括让组织委员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行动：

一. 更多地利用组织委员会作为平台，根据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在征得所有相关国家同意后召开具体国家、区域和专题讨论会。在召开区域讨论会时，应在征得具体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提及国家具体情况，并与组织委员会成员分享。

二. 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可变几何”的形式开展工作，在征得被审议国家和委员会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以临时安排的方式决定其工作的性质、重点和期限，以提高效率和灵活性，更好地履行任务，酌情协助各国政府与委员会合作推进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

三. 邀请更多的合作伙伴参加委员会会议,以加强委员会的召集作用。将在征得被审议国家和委员会成员国同意之后邀请这些伙伴,其中可包括不是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以及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代表。

良好做法: 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和斯里兰卡的会议;关于西非、萨赫勒和大湖区的区域讨论;为执行委员会的性别平等战略召开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会议。

3. **成员的作用:** 委员会的成员来源非常广泛,其中 7 个来自大会、7 个来自安全理事会、7 个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5 个来自最大的 10 个部队派遣国、5 个来自最大的 10 个资金捐助国。因此,委员会所有成员更强有力且更协调一致的参与将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的效率。

行动:

一. 更多地利用选举或指定委员会成员的机构的视角:除了具体国家的利益之外,应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国将各自机构的视角纳入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例如,各成员可就其所代表机构的工作方法提供咨询意见,强调各自机构正在处理的相关专题,以便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增加值,并强化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相关附属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同时尊重各机构的任务规定。还鼓励从最大的 10 个部队派遣国和最大的 10 个资金捐助国选出的成员加强其所代表方面与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

二. 鼓励各成员向其所代表各方汇报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这些机构或群组工作有关的优先领域所作的工作,并成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倡导者。这将提高委员会的能见度及其工作的清晰度。同样,制订可预测的工作计划(见下文建议 4)并定期总结结果,可促使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互进行更频繁的信息交流。

三. 鼓励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和支持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复,并增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一体化的构想。

四. 委员会可对任命负责处理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的经验进行审查,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是否有可能任命负责处理其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还可以考虑任命负责处理与部队派遣国和资金捐助国关系的非正式协调员。

良好做法: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委员会可汇集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种合作伙伴,包括民间社会代表。有关建设和平区域层面的讨论,以及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和专题讨论,都有联合国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负责处理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一名非正式协调员帮助委员会评估其咨询作用。会员国与主席一起筹备并开展各种专题讨论。

4. **工作计划：**制订更可预测的较长期工作计划，以便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委员会会议。

行动：

一. 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所载前瞻性议程通过一项年度工作计划，并反映委员会的国别、区域和专题优先事项。工作计划应包括临时年度日历。每月中旬，主席将分发下个月的暂定日历，以期听取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如有必要，应增加其他先前没有排定的会议，并留出适当筹备时间。

二. 工作计划将考虑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工作日历，涉及可能要求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的活动时尤其如此，例如在安全理事会请求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出保持和平所需的更长期考虑时(见 [S/PRST/2017/27](#))。遇此类情况，委员会应以加强其咨询作用的方式安排工作计划。

三. 工作计划将包括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定期的互动协作的内容。

四. 工作计划将包括具体的重点会议，让不同国家(建设和平基金接受国和(或)申请国)分享其国家建设和平计划。

五. 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主题将尽早决定，以鼓励会员国与来自首都的代表一起参加。

六. 对实地的访问应反映在工作计划中；访问的概念说明应至少在访问日期的前一周分发。

良好做法：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载前瞻性议程有助于指导委员会工作。主席于2016年访问亚的斯亚贝巴之后，委员会就非洲联盟有关举行年度会议和组织联合实地访问的建议进行了讨论，在2019年11月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上，这一建议也受到欢迎。委员会的月度工作计划是使委员会工作更好地与安全理事会日历保持一致的有用工具，有助于会员国与委员会的互动协作。

5. **桥梁作用：**第 [70/262](#) 号决议和第 [2282\(2016\)](#) 号决议强调委员会必须促进采取统筹、战略性和连贯的办法开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除其他外，在主要机关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桥梁作用。上述决议还确认，发展、和平、安全与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行动：

一. 委员会将更好地利用其成员加强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另见行动 2.一和 2.二)，有效处理有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问题，并大力倡导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二. 必要时应在委员会主席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开展对话，同时委员会应与这些机构召开非正式会议。

三. 关于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除委员会迄今开展的工作外,在应邀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委员会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会议调整自己的工作计划,做好情况通报的准备工作(见行动 3.二)。委员会为准备这些通报而开展的活动可包括:为预期安全理事会将要讨论的问题而举行内部专题讨论;实地访问,包括应安全理事会邀请与之进行联合访问,以便推进建设和平的视角;举办会议,与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除了上述正式通报外,委员会还可酌情以书面形式并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提供咨询意见。

四. 通过这一前期准备工作并利用自己独特的召集力,委员会可以开展持久互动,并加强努力,应请求在涉及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的事项等方面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委员会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得到承认,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期间;委员会在审议工作中特别适于应要求向安理会提供明确、现实、适用和定性的建设和平视角。同样,应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之间的定期交流。

五. 委员会应倡导以连贯一致、可预测和可追踪的方式使用建设和平活动资源,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并倡导利用创新金融工具。

六. 委员会还应继续充当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的桥梁,适当强调在实地开展的活动。

良好做法: 2019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与委员会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空间,以探讨如何切实加强委员会在安理会访问之前向安理会提供咨询的作用。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转交了关于延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期限的书面意见。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过渡期间,支持利比里亚制定和执行国家建设和平计划。此外,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大会主席的高级别对话,2019 年 12 月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了联合活动,这些都说明了委员会如何执行其在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发挥桥梁作用的任务。

6. 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增效: 在保持秘书长的建设和平基金独立性的同时,研究如何加强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作用,并确保会员国不断了解建设和平基金正在进行的项目。

行动:

一. 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听取从建设和平基金获得资金的国家所作介绍,特别是在讨论建设和平优先计划时。

二. 委员会将在相关情况下邀请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主席和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三.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定期在委员会会议上通报基金活动和更定期地向委员会分发建设和平基金文件将是有益的。

四. 委员会将召开一次年度会议,了解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情况,并提高基金的知名度。

良好做法：关于建设和平筹资问题的会议和关于接受建设和平基金资金的国家的讨论是使委员会随时了解各国在基金支持下所取得进展的创新方法。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与基金咨询小组成员举行非正式会议。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定期提供建设和平基金活动的最新信息。

7. **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形式、举办和成果：**委员会会议应提前做好准备，以确保进行实质性讨论并促成具体成果。在决定会议应是公开会议还是闭门会议时，必须确保兼顾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透明度/外联和保密性。在征得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所有会议及其形式应加强包容性，并确保参加会议应强化组织委员会的一体化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统一性。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继续确保建立机制，向组织委员会汇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所有活动。确保均衡考虑为情况介绍者发言和现场发言分配的时间，以促进互动讨论。

行动：

一. 委员会应更多利用专家级会议来讨论大使级会议的目的、预期成果和后续行动。

二.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主席将至少在会议日期前一周分发一份概念说明。

三.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主席将与有关国家协商，应宣布会议是公开还是闭门举行。

四.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要求情况介绍者将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以内。

五. 在举行委员会会议时，主席将提醒情况介绍者将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以内。主席还将鼓励现场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 3 分钟以内。

六. 在邀请与会者做现场发言时，主席将根据秘书的建议优先考虑相关区域的国家，并适当考虑礼宾规定和登记顺序。

七. 除主席摘要外，委员会还将考虑相关文件，以加强会议成果。这些文件应酌情包括将由委员会商定的新闻稿和信函。

八. 拟由委员会核准的文件应尽早分发，以便会员国提供投入和建议。

8. **能见度和宣传：**需要解决联合国内外对委员会工作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缺乏认识的情况。

行动：

一.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提高其公开会议，特别是年度会议等高级别活动的能见度，以吸引更多的媒体关注。例如，委员会可以考虑在这些活动之后酌情发布新闻稿。

二. 委员会将探讨如何加强网站和社交媒体上的现有活动，宣传介绍其所有会议和国家访问。